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83

单位名称： 石家庄市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规范，起草全区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市场监督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信用建设工作，负责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负责全区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负责维护消费者权益；根据上级授权，负责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

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五）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工作，拟订全区质量发展制度和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区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七）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负责综合协调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政策，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

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职责分工负责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十）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四）负责推进全区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强化知

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并组织实施。

（十五）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组织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按照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承担京津冀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工作。

（十六）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工作，贯彻落实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管理办法，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利用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

（十八）承担上级授权的知识产权代办工作任务，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十九）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负责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承担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有关工作。

（二十）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

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以及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拟订监督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十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工作，依职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二十二）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药物滥用监测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二十四）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二十五）推动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考核有关工作。

（二十六）推进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公

布重大安全信息。

（二十七）承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区级实施的管理事项。

（二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13个内设股室：办公室（举报受理股）、人事股、政策法规股、执法协调股、信用监督管理股、市场维权股、知识产权监管股、食品安全协调股、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质量标准计量监管股、药械监督管理股；5个派出机构：获鹿市场监督管理所、铜冶市场监督管理所、上庄市场监督管理所、大河市场监督管理所、宜安市场监督管理所；6个下属事业单位：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食品药品检验中心、消费维权服务中心、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16.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819.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43.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0.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56.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62.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6.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16.95	本年支出合计	58	4,116.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116.95	总计	62	4,116.9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16.95	4,116.95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2,819.02	2,819.02					
20114	知识产权 事务	85.00	85.00					
2011499	其他知识 产权事务 支出	85.00	85.00					
20138	市场监督 管理事务	2,734.02	2,734.02					
2013801	行政运行	2,136.18	2,136.18					
20138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17.16	117.16					
2013804	市场主体 管理	6.00	6.00					
2013805	市场秩序 执法	115.99	115.99					
2013810	质量基础	62.33	62.33					
2013812	药品事务	4.00	4.00					
2013816	食品安全 监管	194.36	194.36					
2013899	其他市场 监督管理 事务	98.00	98.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743.28	743.28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706.81	706.81					
2080501	行政单位	494.98	494.98					

	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77	209.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7	2.07					
20809	退役安置	36.47	36.4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6.47	36.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02	140.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02	140.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02	140.02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6.00	56.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6.00	56.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6.00	56.00					
217	金融支出	162.00	162.0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162.00	162.00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162.00	16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64	196.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64	196.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64	196.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16.95	3,179.64	937.31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2,819.02	2,136.18	682.84			
20114	知识产权 事务	85.00		85.00			
2011499	其他知识 产权事务 支出	85.00		85.00			
20138	市场监督 管理事务	2,734.02	2,136.18	597.84			
2013801	行政运行	2,136.18	2,136.18				
20138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17.16		117.16			
2013804	市场主体 管理	6.00		6.00			
2013805	市场秩序 执法	115.99		115.99			
2013810	质量基础	62.33		62.33			
2013812	药品事务	4.00		4.00			
2013816	食品安全 监管	194.36		194.36			
2013899	其他市场 监督管理 事务	98.00		98.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743.28	706.81	36.47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706.81	706.81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494.98	494.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77	209.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7	2.07				
20809	退役安置	36.47		36.4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6.47		36.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02	140.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02	140.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02	140.02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6.00		56.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6.00		56.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6.00		56.00			
217	金融支出	162.00		162.0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162.00		162.00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162.00		16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64	196.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64	196.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64	196.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1	4,116.95	一、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33	2,819.02	2,819.02		
二、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40	743.28	743.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0.02	140.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 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 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 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 等支出	47	56.00	56.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62.00	162.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 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 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 出	51	196.64	196.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 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	53				

			经营预算支出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16.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16.95	4,116.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116.95	总计	64	4,116.95	4,116.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116.95	3,179.64	937.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19.02	2,136.18	682.84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85.00		85.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85.00		85.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734.02	2,136.18	597.84
2013801	行政运行	2,136.18	2,136.18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16		117.16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6.00		6.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15.99		115.99
2013810	质量基础	62.33		62.33
2013812	药品事务	4.00		4.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94.36		194.36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8.00		9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3.28	706.81	36.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6.81	706.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4.98	494.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77	209.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7	2.07	
20809	退役安置	36.47		36.4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6.47		36.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02	140.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02	140.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02	140.02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6.00		56.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6.00		56.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6.00		56.00
217	金融支出	162.00		162.0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162.00		162.00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162.00		16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64	196.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64	196.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64	196.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13.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8.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3.66	30201	办公费	40.0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64.7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02.7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18.35	30205	水费	1.4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3.72	30206	电费	14.0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52	30207	邮电费	38.5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5.86	30208	取暖费	11.3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8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96	30211	差旅费	1.5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5.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7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7.8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60.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7.5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70.8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7.48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5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11	30229	福利费	14.33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17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8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690.96	公用经费合计					488.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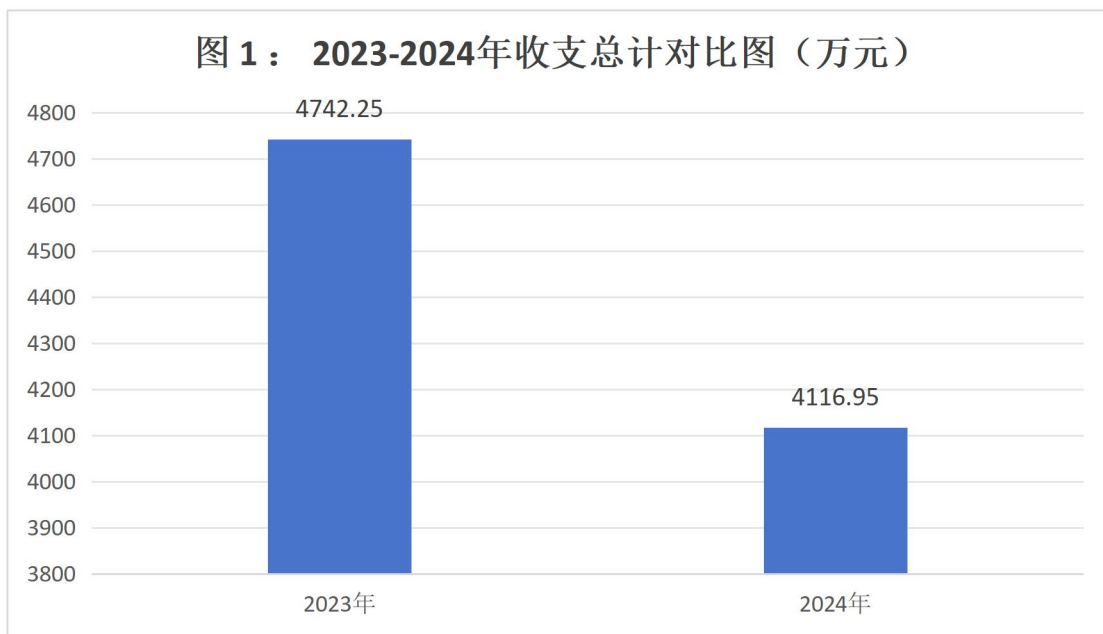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维 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78		28.78		28.78		28.78		28.78		28.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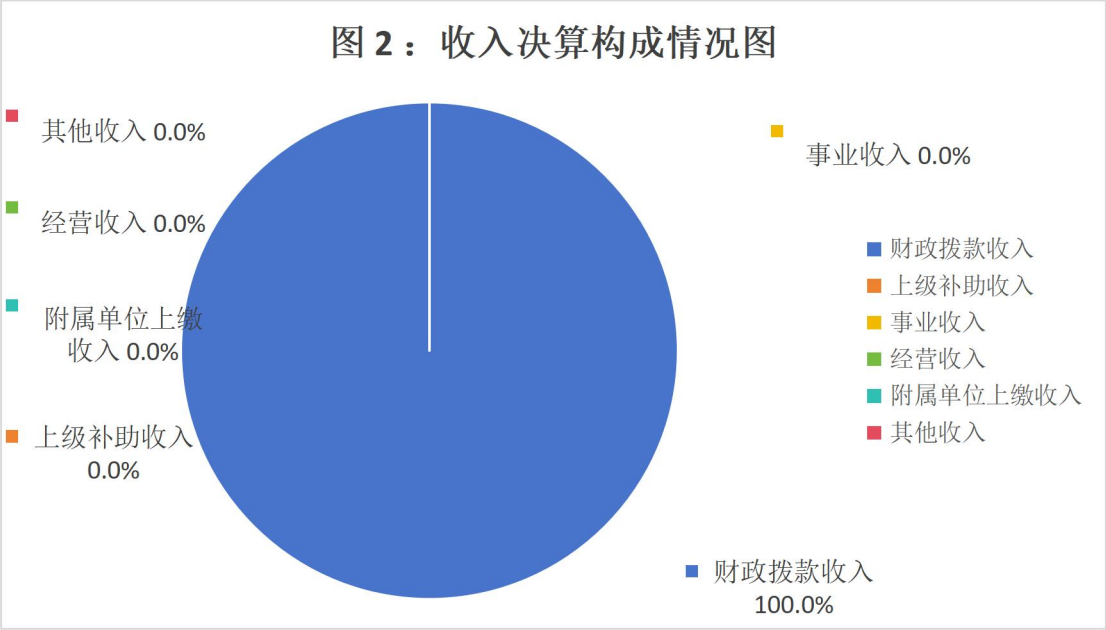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116.95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625.30 万元，下降 13.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机关日常运行经费等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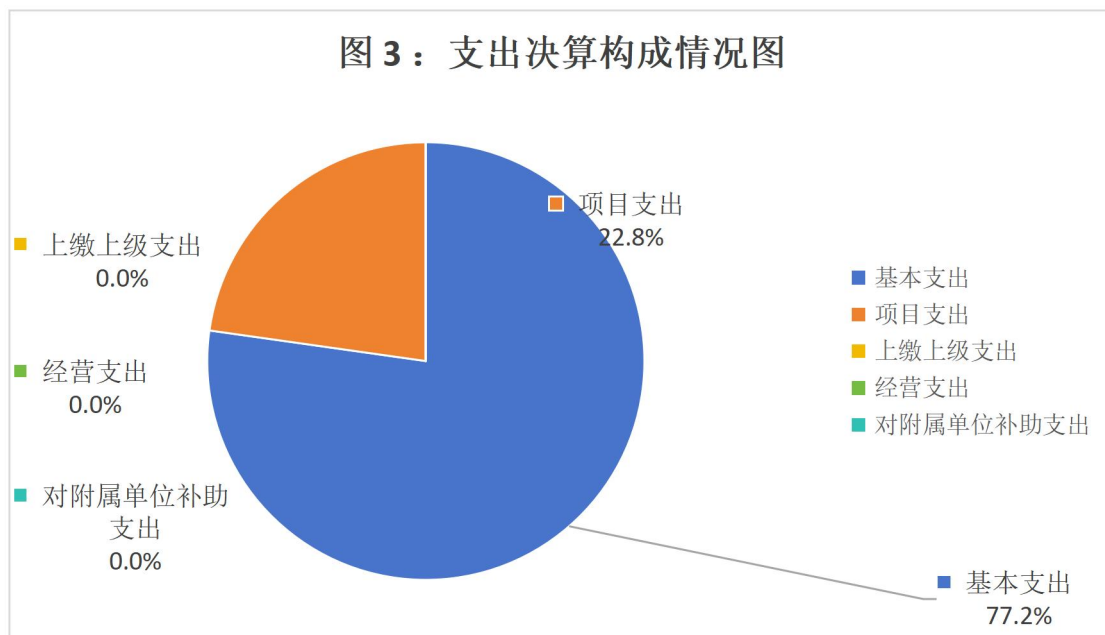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116.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16.95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116.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79.64 万元，占 77.2%；项目支出 937.31 万元，占 22.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116.9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625.30 万元，降低 13.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机关日常运行经费等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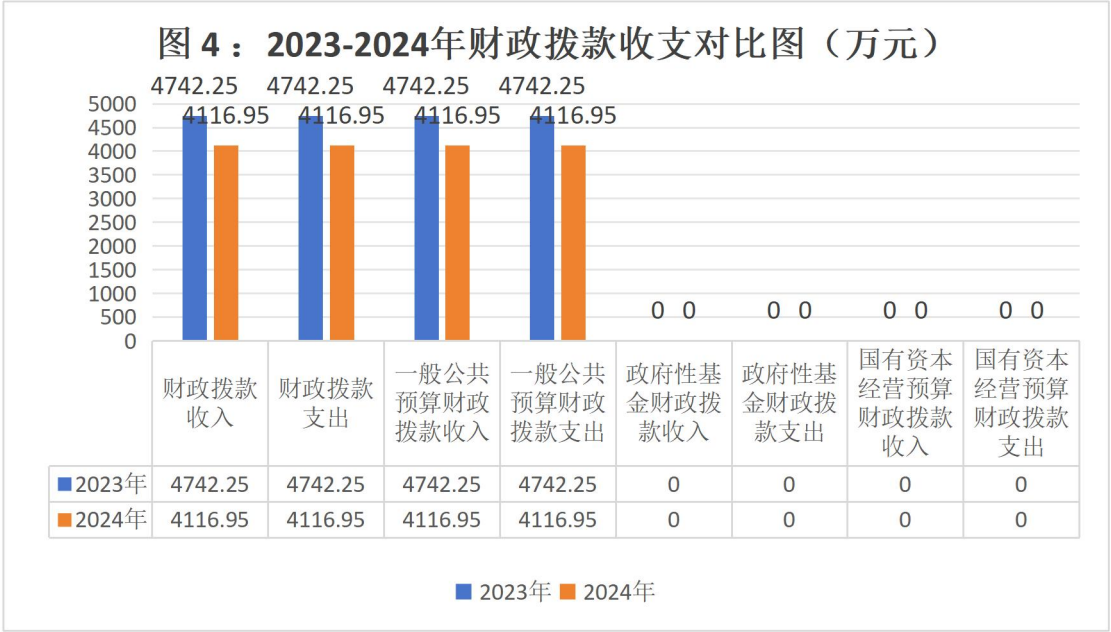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116.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625.30 万元，降低 13.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机关日常运行经费等减少；本年支出 4,116.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625.30 万元，降低 13.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机关日常运行经费等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116.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625.30 万元，降低 13.2%，主要是人员经费和机关日常运行经费等

减少；本年支出 4,116.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625.30 万元，降低 13.2%，主要是人员经费和机关日常运行经费等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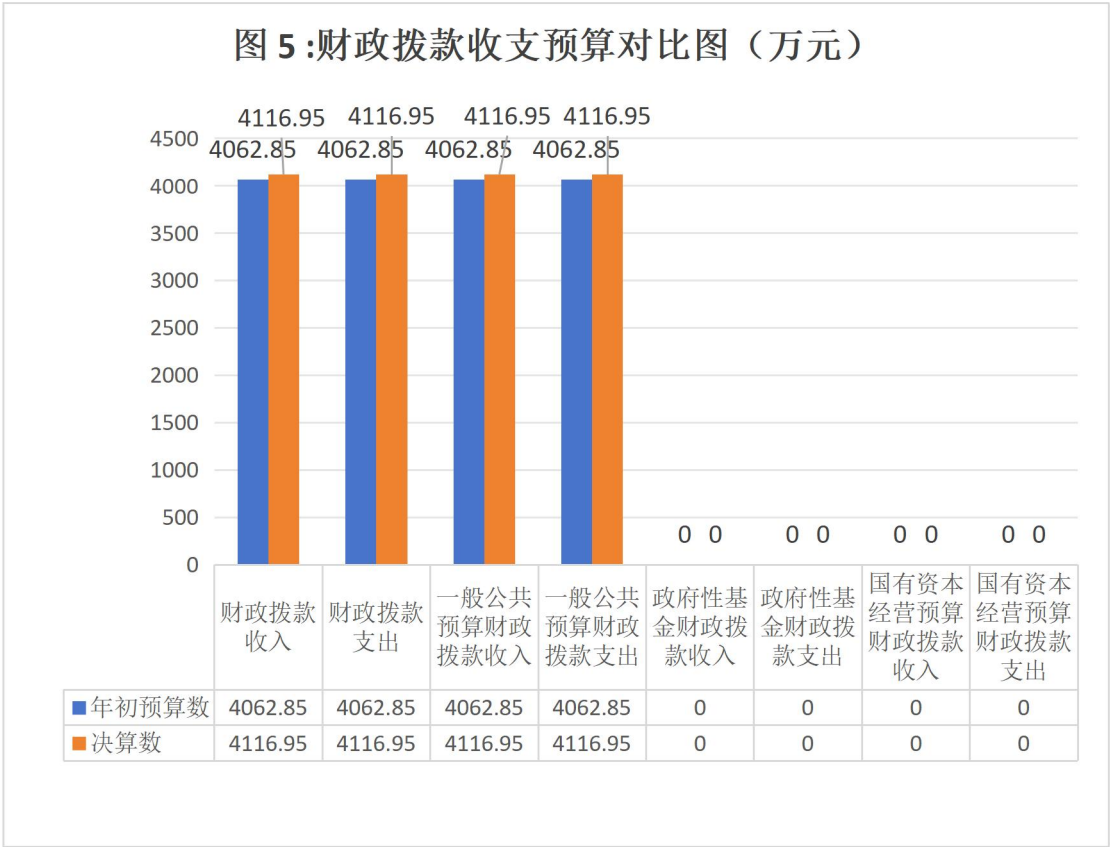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116.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比年初预算增加 54.1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专项资金；本年支出 4,116.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比年初预算增加 54.1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专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比年初预算增加 54.10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专项资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比年初预算增加 54.10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专项资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与年初预算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与年初预算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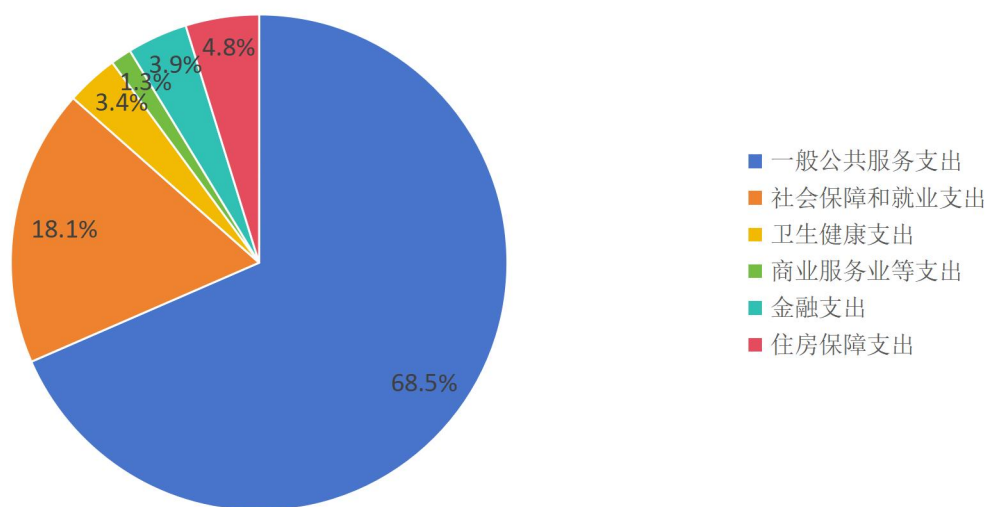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116.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819.02 万元，占 68.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43.28 万元，占 18.1%；卫生健康（类）支出 140.02 万元，占 3.4%；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56.00 万元，占 1.3%；金融（类）支出 162.00 万元，占 3.9%；住房保障（类）支出 196.64 万元，占 4.8%。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79.6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90.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488.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8.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0.87 万元，降低 2.9%，主要原因是强化了执法用车管理，勤俭节约减少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与预算和上年决算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8.78 万元，支出决算 28.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上年减少 0.87 万元，降低 2.9%，主要原因是强化了执法用车管理，勤俭节约减少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和上年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8.78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3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8.78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87 万元，降低 2.9%，主要原因是强化了执法用车管理，勤俭节约减少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和上年决算持平。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8.69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130.66 万元，降低 21.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取暖面积减少，取暖费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8.9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26.9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27.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27.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7%。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地中衡检测车、加油机检测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937.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8 个，涉及资金 937.3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2024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4 农村食品药品监督协管员工作补贴项目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2024 农村食品药品监督协管员工作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农村食品药品监督协管员工作补贴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1.4 万元，执行数为 7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证了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为农村食品药品安全筑起一道坚实的防线。

2.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市场监管补助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市场监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开展了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特种设备能力提升。

3. 2024 质监大楼租赁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质监大楼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4 万元，执行数为 3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确保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的检验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4. 2024 网络运行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网络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96 万元，执行数为 3.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运行。

5. 2024 退役军人公益岗工资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

绩效目标,2024 退役军人公益岗工资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6.47 万元,执行数为 36.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对符合就业困难条件军队退役人员,实行帮扶。

6.2024 铜冶所房租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铜冶所房租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4 万元,执行数为 1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确保铜冶所的市场监管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7.2024 食品和农产品抽检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食品和农产品抽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4.96 万元,执行数为 164.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证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合格,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8.2024 食品安全综合监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食品安全综合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9.4 万元,执行数为 1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

全。

9. 2024 二维码追溯系统服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二维码追溯系统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市场销售农产品质量安全。

10. 2024 成品油整治及生产流通产品质量抽检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成品油整治及生产流通产品质量抽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77 万元，执行数为 12.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规范流通市场，杜绝不合格产品存在，促进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提升。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